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的北桥街道消防中队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2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51441.82562万元，资产总额为82660.389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浙江禾十平安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 附：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 1. 浙江禾十平安装备有限公司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 Catalog)'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and '使用须知' (Usage Rul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Zhejiang Heshi Safety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83MA29F2XJ1K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Below the table are five button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Information on Enjoy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经营异常信息' (Information on Business Abnormalities),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Information on Severe Violations and Dishonesty), '企业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 Blacklist), and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A note below the buttons st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current享受扶持政策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and two logos: '中国政府网'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政府网站' (Government Website).

## 2.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企业名称：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774028162U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6308.5572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制造业

行业：汽车整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小型企业证明”

证 明

经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社保证明（在职员工241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我局核定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嘉泓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